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64032420240001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同心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4年09月06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同心工业园区清洁能源产业园道路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6403002409050031
	建设单位名称	宁夏同心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建设依据	同心县国土空间规划专题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024年第2期总第20期）
	项目拟选位置	同心县豫海镇兴隆村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拟用地总规模1.7946公顷，其中农用地1.4276公顷（耕地0.9582公顷），建设用地0.0285公顷，未利用地0.3385公顷；集体土地1.7661公顷，国有土地0.0285公顷。
	拟建设规模	拟新建清洁能源产业园两条道路，1座换热站，配套给排水、供暖等基础设施

附图及附件名称
用地红线图

电子监管号：6403242024XS0021461

取得该证后，尽快办理土地报批手续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